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13066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32843628_113D2166317-0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三峽區北109大客車禁行路段，是否有設置禁制告示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站113年4月8日竹監單壠三字第113500198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前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2年9月12日竹監桃站字第1120289631號函反映同旨案事項，已於112年9月15日將禁制告示牌移設至該禁行路段路口處(附件1)以利甲類大客車駕駛人多加注意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三峽區公所與本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，北109為本市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，為維護行車安全，建請加強宣導及取締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壠監理站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
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2024/04/12
交08:45:2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